

廢止財政部93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0920457866號令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2.10.23. 台財稅字第112046512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23日

廢止本部93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0920457866號令。